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儀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仍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住處。」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住處。」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已以媒體傳播等各種方式一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是以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若因此肇致交通事故，極可能造成自己、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傷亡或車輛損壞等財物損失。被告竟仍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足取。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

01 毫克，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自述之職
02 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曾靖雯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883號

25 被 告 陳俊儀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號之22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俊儀於民國113年9月10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彰

01 化縣埔鹽鄉彰水路全聯超市附近路邊飲用酒類後，仍隨即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住處。嗣於113
03 年9月11日0時23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0○○號
04 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滿臉通紅並充滿酒氣，
05 於同日0時46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06 結果達每公升0.84毫克。

0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一) 被告陳俊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2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13 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14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黃 淑 媛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劉 金 蘭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